

專案質詢

7-3-03-020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行政院因應金融海嘯所提出的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」及其子計畫之內容，未依法令規定臚列各重點投資建設之風險管理、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等詳細規劃，有違預算法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之規定。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，應針就此計畫之六大目標與重點投資建設計畫內容，詳列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，以利立法院預算之審議及評估，並提供經建會進行計畫執行之監督及成效考核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預算案之審議，應注重歲出規模、預算餘絀、計畫績效、優先順序，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，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；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，審議時應就機關別、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。」準此，計畫績效亦應為此次特別預算案審議重點之。
- 二、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，應就其目標、執行策略、資源需求、財務方案、營運管理、預期效益、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，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（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），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、綜合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，提報行政院核定。」準此，行政院送交之計畫書內容應詳實規劃預期效益及風險管理的分析，以符合法令之規定。
- 三、此次送審的計畫書內容，多數子計畫皆未符合上述法令的規定。站在民意監督的立場，並達到政府資訊公開的原則，特別預算之計畫內容更應詳列預期成效與風險管理，以利人民與相關政府單位監督並考核之，方能有效提升公共建設執行面的效率，達到擴大內需、刺激經濟的目標。